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闽 02 破申 296 号

厦门鑫华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郑洪海、卢恋琴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公司对该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案件联系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何晨莹

联系方式：0592-5306086

邮寄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394 号破产法庭